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53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小言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8251號）及移送併辦（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9130號、112年度偵字第4466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377號、第1735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蘇小言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蘇小言可預見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份子作為不法收取款項之用，並供該人將犯罪所得款項匯入轉出，而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竟因貪圖報酬，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7月6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蘇小言之永豐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交予自稱「鄭琇雲」之成年女子使用。嗣「鄭琇雲」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蘇小言之永豐銀行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推由

01 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耿詩懿等
02 6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
03 分別匯至如附表所示之第一層人頭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於附
04 表所示之時間，連同其他不法所得轉匯至第二層人頭帳戶即蘇小
05 言之永豐銀行帳戶，再轉匯至第三層人頭帳戶，以此分層化方式
06 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嗣因耿詩懿等人發覺有異而
07 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08 理 由

09 一、本件被告蘇小言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0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
11 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
12 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
13 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
14 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所引屬
15 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第
16 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均有證據能力，
17 合先敘明。

1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金訴卷第99、
20 114、124至125頁)，核與證人即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
21 人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如附表「證據資料」欄所示
22 相關證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0年9月28
23 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00155587號函暨李雯怡之帳戶基本
24 資料及交易明細(他字卷第15至24頁)、111年6月21日國
25 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106911號函暨梁菊芳、韋婷婷、曾寶
26 慧、藍柏安、李孟鴻、邱奕樺之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27 及掛失紀錄(併偵二卷第59至95頁)、李永嘉之國泰世華
28 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併警一卷第387至411
29 頁)、臺灣銀行小港分行110年12月30日小港營密字第
30 11050015481號函暨曾禹喬之開戶基本資料、證件影本、印
31 鑑卡及交易明細(併警四卷第10頁至第15頁反面)、蘇小

01 言之永豐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29至37
02 頁）、中華電信IP資料查詢（偵卷第25至26頁）、永豐商
03 業銀行作業處111年10月5日作心詢字第1110929149號函暨
04 約定轉帳清單（偵卷第47至49頁）、111年10月4日作心詢
05 字第1110926112號函暨蘇小言之帳戶約定轉帳清單（併偵
06 三卷第101至103頁）、111年12月5日作心詢字第
07 1111201106號函暨蘇小言之帳戶基本資料變更申請書、網
08 路銀行服務申請書（併偵三卷第163至165-2頁）、112年2
09 月6日作心詢字第1120203134號函暨蘇小言之帳戶交易明細
10 （金訴卷第41至57頁）、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門號
11 0000000000號申登人資料（併偵三卷第109頁）、大社區農
12 會111年8月17日社區農信字第1111000333號函暨李政憲之
13 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警示紀錄（併偵四卷第147至
14 152頁）、111年11月18日社區農信字第1111000484號函暨
15 李政憲之帳戶交易明細（併偵五卷第17至18頁）等件在卷
16 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7 (二)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
18 論科。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
21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22 而言。次按，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
23 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
24 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
25 應論以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
26 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已
27 預見提供其申辦之永豐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
28 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供他人使用，他人有將之用於詐欺取財及
29 洗錢犯罪之可能，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將上開帳戶資料交予
30 「鄭琇雲」，後「鄭琇雲」供其所屬詐欺集團實施詐欺取財
31 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等犯行，則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

01 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行為，然顯係以幫助之
02 不確定故意，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03 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
04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
05 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6 (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07 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8 (三)被告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
09 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於
10 本院審理時自白上開洗錢犯行，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1 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輕之。

12 (四)檢察官移送併辦告訴人耿詩懿遭詐欺部分，與起訴書所載犯
13 罪事實及告訴人均相同，為事實上同一案件；移送併辦附表
14 編號2至6部分，與公訴意旨(即附表編號1)為想像競合犯之
15 裁判上一罪關係，均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1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貪圖報酬，竟輕率將
17 其申辦之永豐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容任詐欺取財正
18 犯得將該帳戶作為贓款轉匯之人頭帳戶使用，藉此隱藏身
19 分、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助長財產犯罪之風氣，不僅造成執
20 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更使不法份子得以製造金流斷
21 點，破壞金融秩序之透明穩定，造成告訴人、被害人求償上
22 之困難，影響社會秩序，致告訴人、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
23 失，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知坦承犯行，
24 態度尚可，且無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
25 卷可參，素行尚佳，復考量被告僅係提供犯罪助力、交付1
26 個帳戶、受害者人數6人、受害人遭詐騙金額達新臺幣(下
27 同)159萬6,500元之犯罪情節，末斟以被告自陳之智識程
28 度、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因涉及隱私，故不予揭露，詳見
29 金訴卷第125頁)，以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
3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31 算標準。

01 四、沒收

0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3 者，依其規定；再按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05 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
06 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
07 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
08 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
09 實際所得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判決
10 意旨參照）。

11 (二)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交出帳戶資料後，「鄭琇
12 雲」給我1萬元等語(金訴卷第124至125頁)。依上，被告參
13 與本案犯行獲得報酬1萬元，核屬其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
14 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然因上開犯罪所得未據扣
15 案，是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
1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三)至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之款項，已
18 由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提領一空，非屬被告所有，亦不在被告
19 實際掌控中，被告就所幫助掩飾、隱匿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
20 事實上處分權，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
21 沒收，併予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
23 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瑀、顏郁山、劉慕珊
25 移送併辦，檢察官李佳韻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27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孫沅孝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劉容辰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5 刑法第30條第1項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4 罰金。

15 附表：

16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第一層帳戶 (戶名)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新臺幣)	第二層帳戶 (戶名)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新臺幣)	第三層帳戶 (戶名)	證據資料	備註
1	耿詩懿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9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Aileen」向耿詩懿佯稱：提供股票代操盤及線上教學諮詢即可投資獲利云云，致耿詩懿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0年7月6日12時7分許	80萬元 (起訴書誤載為8萬元，應予更正)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 0000000000 00號帳戶 (李雯怡)	110年7月6日12時43分許	112萬5,023元	永豐銀行帳號 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蘇小言)	110年7月6日12時48分許	30萬9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 0000000000 00號帳戶 (梁菊芳)	①告訴人耿詩懿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9至13頁) ②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41至47頁) ③匯款申請書(警卷第53頁)	111年度偵字第18251號起訴書、橋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9377號、第17352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
									110年7月6日12時48分許	30萬19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 0000000000 00號帳戶 (韋婷婷)		
2	盧宜含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30日起，透過LINE暱稱「中正國際」向盧宜含佯稱：在中正國際交易平台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盧宜含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0年7月6日12時41分許	1萬8,000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 0000000000 00號帳戶 (李雯怡)				110年7月6日12時49分許	30萬46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 0000000000 00號帳戶 (曾寶慧)	①告訴人盧宜含於警詢時之證述(併警三卷第5至8頁) ②LINE對話紀錄截圖(併警三卷第55至61頁) ③匯款明細(併警三卷第63頁)	橋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9377號、第17352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3
									110年7月6日12時50分許	22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 0000000000 00號帳戶 (藍柏安)		
3	吳甄媻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5月初起，透過LINE暱稱「劉小姐」向吳甄媻佯稱：在中正國際交易平台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吳甄媻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0年7月6日13時7分許	3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 0000000000 00號帳戶 (李雯怡)	110年7月6日13時8分許	32萬9,580元	永豐銀行帳號 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蘇小言)	110年7月6日13時10分許	30萬46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 0000000000 00號帳戶 (李孟鴻)	①告訴人吳甄媻於警詢時之證述(併警二卷第13至18頁) ②匯款明細(併警二卷第47頁) ③LINE主頁、對話紀錄截圖(併警二卷第48至52頁)	橋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9377號、第17352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
									110年7月6日13時11分許	10萬36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 0000000000 00號帳戶 (邱奕樺)		
4	陳勝貴	詐欺集團成員	110年7月	4萬8,000元	國泰世華銀行	110年7月	5萬177元	永豐銀行	110年7月	5萬10元	國泰世華銀行	①被害人陳勝貴	高雄地檢

(續上頁)

01

		於110年6月中旬起，透過社群軟體臉書暱稱「陳慧琳」、LINE暱稱「奶酪」向陳勝貴佯稱：下載「BIGKANE」應用程式，匯款投資可獲利云云，致陳勝貴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7日17時12分許		行帳號 0000000000 00號帳戶 (李永嘉)	7日17時22分許		號 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蘇小言)	7日19時8分許		行帳號 0000000000 00號帳戶 (董婷婷)	於警詢時之證述(併警一卷第9至11頁) ②LINE對話紀錄截圖(併警一卷第49至74頁) ③匯款明細(併警一卷第77頁)	111年度偵字第29130號併辦意旨書
5	莊佳恆(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5月28日起，透過LINE暱稱「冉在玲」向莊佳恆佯稱：在中正國際交易平台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莊佳恆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0年7月8日12時30分許	70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 0000000000 00號帳戶 (李永嘉)	110年7月8日12時31分許	88萬4,653元	永豐銀行帳號 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蘇小言)	110年7月8日13時20分許	100萬190元	高雄市○○區○○號 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李政憲)	①告訴人莊佳恆於警詢時之證述(併警三卷第9至15頁) ②匯款申請書(併警三卷第87頁)	橋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9377號、第17352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4
6	陳誌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6日起，透過網路向陳誌諺佯稱：下載「BIGKANE」應用程式，匯款投資可獲利云云，致陳誌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0年8月11日11時34分許	500元	臺灣銀行帳號 0000000000 00號帳戶 (曾禹喬)	110年8月11日11時44分許	12萬7,011元	永豐銀行帳號 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蘇小言)	110年8月11日11時46分許	12萬7,013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 0000000000 00號帳戶	①告訴人陳誌諺於警詢時之證述(併警四卷第3頁正、反面)	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466號併辦意旨書

02

卷宗簡稱對照表

1. 內警偵字第000000000000號卷(警卷)
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4468號卷(他字卷)
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8251號卷(偵卷)
4. 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171224500號卷(併警一卷)
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9130號卷(併偵一卷)
6. 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072860200號卷(併警二卷)
7. 新北警重刑字第1113837653號卷(併警三卷)
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568號卷(併偵二卷)
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377號卷(併偵三卷)
1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757號卷(併偵四卷)
1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352號卷(併偵五卷)
12. 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1270049600號卷(併警四卷)
1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466號卷(併偵六卷)
14. 本院111年度審金訴字第695號卷(審金訴卷)
15. 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534號卷(金訴卷)

